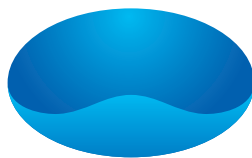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自願公告

典當業務拓展至福建省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匯方同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方同達」)及江蘇仲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仲利通信」)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方呂海紅女士(「呂女士」)就擬成立福州市匯方典當有限責任公司(「福州典當」)簽訂出資協議(「出資協議」)。

根據出資協議，福州典當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匯方同達、仲利通信及呂女士各自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6,5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福州典當88.5%、1.5%及10%的股權。成立後，福州典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福建省開展典當業務(定義如下)。

福州典當行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福州典當須待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並領取典當行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福州典當

福州典當88.5%的股份將由匯方同達持有，1.5%的股份將由仲利通信持有，10%的股份將由呂女士持有。成立後，福州典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福州典當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匯方同達、仲利通信和呂女士將分別按各自在福州典當的股權比例出資人民幣26,550,000元、人民幣450,000和人民幣3,000,000元。

福州典當將主要在中國福建省提供抵押貸款服務(包括房地產抵押貸款和民品抵押貸款)(「典當業務」)。

福州典當設立的原因

本集團正努力為其客戶提供典當、小貸、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藝術品投資、轉貸基金、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等多種金融服務。

隨著福州典當的設立，本集團將把典當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展至位於福建省的客戶。本集團現時已在中國江蘇省、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經營典當業務，福州典當的成立是本集團利用現有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擴大客戶基礎並鞏固其在中國典當行業優勢地位的戰略舉措。

福建省業務的拓展進一步體現了本公司從區域性金融服務提供商向全國性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成功轉變，也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典當行業的品牌認可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